

证券代码：002911

证券简称：佛燃能源

公告编号：2021-055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会议同意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情况

公司于2021年4月12日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总股本556,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7股，共计转增38,920万股。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由55,600万股变更为94,520万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55,600万元变更为94,520万元。

二、《公司章程》的修订情况

基于上述注册资本变更情况及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情况，公司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5,600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4,520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55,600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94,520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应当由董事长签署的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应当由董事长签署的董事会重要文件；

<p>其他文件、报表：</p> <p>（四）提名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人选交董事会审议批准；</p> <p>（五）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p> <p>（六）本章程规定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董事长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承担首要责任。</p>	<p>（四）提名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人选交董事会审议批准；</p> <p>（五）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p> <p>（六）本章程规定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董事长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承担首要责任。</p>
--	---

除上述部分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余条款不变。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该事项相关的备案登记等事宜。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2日